

中共邵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邵人才发〔2023〕2号



中共邵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 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党（工）委，市直机关单位党组（委）：

《关于支持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中共邵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邵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9日

关于支持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落实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快聚集邵东市重点产业各类高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，促进我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创新、宜居、清廉邵东建设。现就我市重点产业人才发展制定如下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企业引进产业经营管理人才。鼓励引导我市上市后备企业、“四基两园”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对上述企业自主引进的全职职业经理人，由财政按企业支付人才薪酬的 50%按年度予以企业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二条 政府部门主动服务引才与社会力量引才共同发力。市人社局要每季度组织企业在本地和长三角、珠三角地区、贵州、广西等我市承接产业转移的人才分布主要区域招聘人才。依托邵东人才大使、在外地商会和人才中介机构招引人才，在我市重点产业链对应的产业人才分布集中地区设立人才工作站，根据引进人才的质量、贡献，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上市后备企业、“四基两园”重点企业柔性引进科技研发人员，上述企业与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类别中 A、B、C 类标准的科研人员开展实质性科研技术合作的，次年度按实付劳务报酬的 10% 给以企业补助，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。

第四条 大力支持引才平台建设。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，由财政按照省资助或奖励标准予以配套。对全职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与高校、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人才，建立产业学院，依据规模、办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给予适当补贴。市委人才办牵头与职业院校建设技能人才工作站，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定向输送机制。

第六条 发挥邵东市职业中专、创新职中、创业科技学校等院校服务企业的作用。每年组织学生到本地企业岗位实习不少于2个月，保证30%学生（升高职的除外）在本地就业，对进入高职院校的学生做好跟踪管理，每年协助企业到高职院校招聘。

第七条 探索建立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“校企双聘”“校地企交流挂职”制度，即人事关系在学校，劳资薪酬在企业，确保高精尖缺人才在邵东引得进留得下。

第八条 鼓励企业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晋级，对新获得技师、高级工职业资格的职工，并在本市稳定就业2年以上的，分别按照5000元、3000元的标准对个人进行资助，同一职业资格证书同一等级只能申报一次。对积极支持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晋级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九条 积极探索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机制。赋予企业自主认定产业高层次人才和企业技术骨干人才权限。对纳税达到一定规模，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重点龙头企业，

由企业根据人才所做的贡献大小、能力水平自主认定，并按程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

第十条 强化产业人才服务保障。进一步优化产业人才工作生活环境，做好园区生活配套基础设施。高层次产业人才优先纳入党委联系服务范围，优先推荐入选市级以上人才支持项目，享受子女入学优先安排等待遇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，以往已出台的引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对本政策施行前引进的人才，按原政策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